

粮食企业征免增值税政策有哪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9/2021_2022__E7_B2_AE_E9_A3_9F_E4_BC_81_E4_c46_79806.htm

1、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必须按顺价原则销售粮食，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包括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自行加工和委托加工收回销售的粮食。2、其他粮食企业销售以下项目（包括自行加工和委托加工收回后销售的）免征增值税。（1）军队用粮：指凭军用粮票和军粮供应证按军供价供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粮食。

（2）救灾救济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救灾救济粮食（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3）水库移民口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水库移民口粮票（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供应给水库移民的粮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